

桃園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4次招考）】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招考】

一、進用學校：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二、需求人數：專任廚工 1 名。

三、報名資格

(一)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二)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者為佳，未有持證者亦可報名，惟進用學校應輔導其取得證照，以維護幼兒權益。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24條、25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作業期程

項次	事項	時間	備註
1	甄選報名	7/24(一)、7/27(四)、7/28(五)、 7/31(一)、8/2(三)、8/7(一)、 8/9(三)、8/14(一)、8/16(三)、 8/21(一)、8/23(三)、8/25(五)、 8/28(一)、8/29(二) 當日8時30分至9時30分	請應考人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2	甄選時間	7/24(一)、7/27(四)、7/28(五)、 7/31(一)、8/2(三)、8/7(一)、 8/9(三)、8/14(一)、8/16(三)、 8/21(一)、8/23(三)、8/25(五)、 8/28(一)、8/29(二) 當日10時起	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3	公告錄取	視當日甄選情形，於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4	報到	公告錄取後隔日(下午4點前)	請備妥相關證件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大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三) 報名日期: 7/24(一)、7/27(四)、7/28(五)、7/31(一)、8/2(三)、8/7(一)
8/9(三)、8/14(一)、8/16(三)、8/21(一)、8/23(三)、8/25(五)
8/28(一)、8/29(二)

(五) 報名時間: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六、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上午7:30分至下午4時分(中間可擇休息小時)

(二)食材處理、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三)開車到他校(蘆竹國小)領取點心，並每兩週上午(約2小時)輪流協助廠商食材清洗(供應餐點廠商會補助交通費和食材清洗費用)。

(四)幼兒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五)其他交辦事項等。

七、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此次甄選廚工缺額為專任廚工，薪資採「月薪制」，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起薪。【附件二】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簽訂勞動契約辦理。

八、甄選方式

※請應考人(求職者)持報名表【附件一】、專業證照、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至進用學校(幼兒園)，驗畢退還。

(一)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甄試日期:

7/24(一)、7/27(四)、7/28(五)、7/31(一)、8/2(三)、8/7(一)、8/9(三)、
8/14(一)、8/16(三)、8/21(一)、8/23(三)、8/25(五)、8/28(一)、8/29(二)

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請應考人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10時起開始甄試。

(三) 甄試方式：以口試（面試）為原則。

(四) 口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及態度（30%）、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廚工者，2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

(五)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應聘方式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下午4點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傳染性眼疾、結核病（X光）及傷寒等）等文件至錄取學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起聘日期」由各校(園)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

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

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

五款

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廚工丙級證照														
	☐														
經 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2. 本人保證無違反幼兒教育法第 23 條、24 條、25 條各款情形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情事。如違反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並與貴校簽訂之契約無效。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級	薪資	備註
第12級	32,630	
第11級	32,030	
第10級	31,430	
第9級	30,830	
第8級	30,230	
第7級	29,630	
第6級	29,030	
第5級	28,430	
第4級	27,830	
第3級	27,230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第2級	26,570	高中(職)學歷起薪
第1級	26,400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